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44号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60,353.01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7,217.78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24%,主要为硬件销售业务,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3,135.23 万元。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显示,除硬件销售外,你公司销售收入由智能软件产品、BIM 数字智能服务、数字智能平台解决方案、其他技术服务、课程培训及相关服务、太空板销售及安装、其他业务构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9,412.84 万元、2,001.95 万元、409.3 万元、1,311.13 万元、42.7 万元、-98 万元、31.5 万元。请你公司:
 - (1) 说明智能软件产品与智能硬件产品是否存在功能

上的关联,结合智能软件及智能硬件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智能软件产品与智能硬件产品是否能够分别构成一项独立的履约义务,从而分别确认收入,是否需待硬件和软件同时安装完成才能实现其功能。

- (2)结合(1)问回复,说明你公司在计算营业收入扣除金额时仅扣除智能硬件产品收入,而未扣除智能软件产品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一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自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项目。
- (3) 说明报告期内太空板销售及安装营业收入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需对前期或当期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 (4)以表格形式列示智能软件产品、BIM 数字智能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在 2021 年、2022 年各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金额,并向我部报备 2021 年、 2022 年上述三类业务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销售金额;报 备 2022 年上述三类业务的销售合同、对应采购合同(如有)、 客户验收单据。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问题(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7,241.58万元,同比增长13.42%,该类业务毛利率为2.65%,同比减少8.78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智能硬件

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业务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你公司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你公司供应商指定客户、你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供应商为你公司介绍客户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你公司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346.15万元、-872.60万元、-15,456.06万元,已连续三年亏损。2022年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24.80%,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52.20%、51.20%,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滑38.54%、16.16%。请你公司:
- (1)逐项说明各项费用同比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 (2) 说明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流动性情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 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相关存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 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9,933. 6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向前五大预付对象采购的具体产品及产品用途,并向我部报备 2021 年、2022 年与前五大预付对象交易往来的明细情况(采购金额、采购款支付情况、所采购产品销售情况、销售对象、销售回款情况、当年确认收入金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等)、采购合同、所采购产品销售合同。
- 5. 年报显示, 2022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与 2021 年前五 大客户完全不同。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等说明前五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并向我部报备你公司 2022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对应 的销售合同。
- 6. 年报显示, 2022 年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 2021 年前 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变化情况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并向我 部报备你公司 2022 年向前五大客户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 的采购合同。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24 日